

附件 2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东审发〔2025〕1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

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鞍山市铁东区微博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并执行审计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

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包括：

1、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5、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6、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7、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直机关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

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和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省和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只包括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028002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xlsx](#)

2025年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9.47	本年支出合计	79.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47	支 出 总 计	79.4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47	79.47	78.44	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59.65	58.62	1.03	
20108	审计事务	59.65	59.65	58.62	1.03	
2010850	事业运行	59.65	59.65	58.62	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	9.19	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	9.19	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	3.74	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	3.74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	3.70	3.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	6.89	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	6.89	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6.8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47	一、本年支出	79.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47	支 出 总 计	79.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47	79.47	78.44	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59.65	58.62	1.03	
20108	审计事务	59.65	59.65	58.62	1.03	
2010850	事业运行	59.65	59.65	58.62	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	9.19	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	9.19	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	3.74	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	3.74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	3.70	3.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	6.89	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	6.89	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6.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47	78.44	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4	78.44	
30101	基本工资	32.50	32.50	
30102	津贴补贴	2.30	2.30	
30107	绩效工资	23.31	23.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9	9.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	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1.03
30228	工会经费	0.95		0.95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8002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0.2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2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3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审计人员被投诉率	<=	0	件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100	%	2025-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对审计信息平台运行的评价和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部门内控制度完善提升		制度完善		2025-12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性		人才充足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9.47 万元。

（一）收入预算 79.4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79.47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79.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收支预算 7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4 万元，增长 3.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47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9.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9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4 万元，增长 3.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7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1.03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4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铁东区审计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X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 0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十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